

##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4日，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根据《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68号；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年产汽车电池零部件900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2000万个；
- （5）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预计时间与实际有所变化，具体变化为：

①工作时间由年工作4800h变为7200h,其中企业注塑机减少1台，本次延长其他注塑机工作时间，注塑机工作时间由4600h变为5050h，其中注塑机需每天预热一个半小时，预热时间为450h/a，因此需则预将工作时间由年工作4600h变为5500h，注塑机利用率为80%，则剩余为待机时间，生产能力不变；目前注塑机由12台变为11台，企业实际购买了9台，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

产汽车电池零部件750万个、其他塑料零部件1650万个，总生产产能不变，未上设备第二阶段验收。

②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由厂房内变为厂房外。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汽车电池零部件750万个/a、其他塑料零部件1650万个/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预计时间与实际有所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中表9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包装袋、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除锈剂、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厂

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pH为7.2-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12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28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2.07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0.6mg/L。

厂区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GB8978-1996),氨氮、T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53.8-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4.5~4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除锈剂、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格润合美再出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总排放口COD、SS、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量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满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要求，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核定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且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 总则》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和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高工	13813846512	赵浩	专家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袁立	专家
丛伟	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	经理	13814120102	丛伟	验收组长